

野村东方国际正和 1 号固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公告

野村东方国际正和 1 号固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经管理人讨论决定，降低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让利于投资者。本次合同变更将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规定进行相应程序。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规定的合同变更条件与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一百十一条“合同变更的条件与程序”的约定，降低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条件的第 3 点，采用合同变更程序的第 3 点作为本次合同变更程序。

1. 合同变更条件

第 3 点：因以下事由，投资者签署本合同，认购/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即视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同意，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处理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变更事宜：

i. 调低托管人的托管费费率；

ii. 本合同的修改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资产管理计划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但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变更的事项除外；

iii.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合同变更程序

第 3 点 “因合同变更条件第 3 点原因变更合同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管理人将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于管理人网站披露，披露满【5】个工作日，且管理人通过官方网站向投资者与托管人宣布合同变更生效，此次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生效。”

二、合同变更的内容

降低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合同变更对照表。

三、本次合同变更实施的程序

根据与托管人协商结果，本次采用托管人和管理人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变更，本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公告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管理人网站披露，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含 2023 年 6 月 19 日），并将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生效。



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 2023 年 6 月 27 日（含）前以邮件的方式将异议事项和联系方式发送至管理人邮箱（CustomerService_AM@nomuraoi-sec.com），管理人将依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保障投资人权益。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



附件一：合同变更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第九十七条 (二)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与计提比例” 第2点	2. 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每份份额收益超过同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 50%。	2. 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每份份额收益超过同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 50 20%。
第九十七条 (四) “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	$I_i = \begin{cases} (r_i - b_i) \times NAV_i \times 50\%, & r_i > b_i \\ 0, & r_i \leq b_i \end{cases} \quad i \in [1, N]$ <p>当： I_i = 第 i 期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N = 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总数 NAV_i = 第 i 期期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r_i = \frac{NAV_{i+1} - NAV_i + \text{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第 } i \text{ 期的收益分配金额合计}}{NAV_i}$ $b_i = B_i \times \frac{\text{第 } i \text{ 期期间的天数}}{365}$ B_i = 第 i 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I_i = \begin{cases} (r_i - b_i) \times NAV_i \times 20\%, & r_i > b_i \\ 0, & r_i \leq b_i \end{cases} \quad i \in [1, N]$ <p>当： I_i = 第 i 期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N = 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总数 NAV_i = 第 i 期期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r_i = \frac{NAV_{i+1} - NAV_i + \text{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第 } i \text{ 期的收益分配金额合计}}{NAV_i}$ $b_i = B_i \times \frac{\text{第 } i \text{ 期期间的天数}}{365}$ B_i = 第 i 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